**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飞利浦超声设备原厂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飞利浦超声设备原厂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飞利浦超声设备原厂维保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保设备名称**：

**二、维保设备所处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1. **设备维保具体内容**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卡片  编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部门 |
| 1 | 02317 |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飞利浦） | HD15Advance | 1 |  |
| 2 | 02318 |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飞利浦） | HD15Advance | 1 |  |
| 3 | 13065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飞利浦） | iu22 | 1 |  |
| 4 | 13066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飞利浦） | iu22 | 1 |  |
| 5 | 06122 | 飞利浦彩超 | IU ELITE | 1 |  |
| 6 | 06124 | 飞利浦彩超 | IE ELITE | 1 |  |
| 7 | 06125 | 飞利浦彩超 | HD15 2D | 1 |  |
| 8 | 06126 | 飞利浦彩超 | HD15 2D | 1 |  |
| 9 | 07029 | 飞利浦彩超 | HD15 4D | 1 |  |
| 10 | 07039 | 飞利浦彩超 | HD15 4D | 1 |  |
| 11 | 22924 | 彩色超声诊断仪（飞利浦） | EPIQ5 | 1 |  |
| 12 | 26956 |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3 | 26957 |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4 | 26958 |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5 | 26959 |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6 | 26960 |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7 | 26961 |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8 | 26962 |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19 | 26963 |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仪 | Affiniti 50 | 1 |  |
| 20 | 29853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 5 | 1 |  |
| 21 | 29854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 7C | 1 |  |
| 22 | 29855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EPIQ 7C | 1 |  |

(二)保修方案：

**四、设备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维保费用总金额：¥ /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费用及相关人员工资等费用。
4. 乙方维保设备所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费用和工具费用。
5. 乙方为履行设备维保服务而支出的全部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等费用。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而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7.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利润。
8.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9.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维保年度到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5%（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设备维保期限**

设备维保期限定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维保年度到期后，甲方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合同为第一年，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设备维保所需更换零部件**

（一）本合同维保所需零部件费用已包含在维保费用总金额中，零备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壹年。

（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零部件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原厂认证）的合格产品。

（三）设备零部件的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四）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或患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设备零部件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或患者造成损失或伤害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五）设备零部件的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设备零部件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设备维保所需更换零部件的包装、运输方式及到货时间**

1. 包装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到货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

**八、售后承诺**

（一）乙方所提供维保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更换备件为未使用过的新（原厂认证）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三）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提供。

（四）维保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电话：

（五）商务条款要求：

1.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紧急报修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

2.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必须给甲方出具维修保养记录单。

3.配件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4.验收：维修完成后，甲方确认设备是否运行正常，不能正常运行者视为维修不合格；维保年度到期后，甲方对全年维保服务进行评估验收, 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实施维保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2、收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组织验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维保项目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维保任务。

2、乙方不得破坏工作场地的地面、平台及其它设备，收工后要工完料净，确保卫生清洁；保证设备的完好性，丢失和人为损坏备品备件、材料的，乙方负责配齐。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的维保期限内完成维保任务，绝不能以任何理由影响、拖延维保进度。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对甲方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乙方对维保过程中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维保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自已员工的安全负责。

6、乙方应当对设备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告知甲方。

7、乙方维保设备在维保质保期内出现由乙方造成的维保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重新维保，直至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维保服务产品或配件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请第三方重新维保或更换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20%的违约金。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地 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